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821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唐曉雯

債 務 人 王承媛即陸玫代

債 務 人 鐳隆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許賢庚

人

債 務 人 王光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亦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所明定。末按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

01 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依同法  
02 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  
03 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  
04 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5 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保險資料，惟查債務人許賢庚、王  
06 光妹均查無保險資料，另債務人王承媛即陸玫代設籍於高雄  
07 市苓雅區，有戶籍查詢資料、保險查詢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  
08 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2 司法事務官 江孟姿